

十年来我国各阶级、阶层 结构演变的分析

朱 庆 芳

改革开放以来,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改变了原有的所有制结构、阶级阶层结构,各阶级阶层的权力和利益分配也发生了新的变化。研究它们的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对于保持社会的稳定发展,使改革顺利进行,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本文就所有制结构、阶级阶层结构、收入结构、文化结构及各阶级阶层内部结构变化作一些粗略分组和简要分析。

(一) 所有制结构变化情况

在1956年以前,我国存在五种经济成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至1978年底,只剩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成份。随着改革开放,调整了生产关系,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改变了原有的所有制结构,阶级阶层关系出现了新的变化。各阶级阶层在收入分配、社会地位及作用等方面,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从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看,全民所有制虽比1978年的比重下降,但仍占绝对优势。据有关资料粗略估算,1988年全国固定资产原值为1.8万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的比重从1978年的79.6%降为66.6%,集体所有制比重从9.4%上升为17.6%(城镇集体占8.1%,农村集体占9.5%),农民*(1978年为生产队形式)固定资产占11%,1988年为家庭承包经营和专业户占12.2%,新出现的合营外资占1.9%,个体经济和私营占1.7%左右。

从全社会劳动者的结构看,十年来,也是全民所有制相对有所下降,城镇集体上升,私营和个体经济人数发展迅速。1988年底,全社会劳动者为54 334万人,与1978年比较,全民职工比重由18.7%下降为18.4%,城乡集体所有制劳动者比重由13.9%上升为19.3%(其中城镇集体职工由5.1%上升为6.5%,农村集体劳动者主要是指乡镇企业和联合体,由1978年的8.8%上升为12.9%),从事农林牧副渔劳动者在1978年是生产队形式,1988年变为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比例由67.3%下降为57.8%,个体和私营从无到有,1988年占4.3%,合营外资等占0.2%。

以上所有制结构变化表明,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职工人数虽然只占全社会劳动者人数的25%,却占有全社会固定资产原值的75%,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占18.4%,固定资产却占66.6%。全民企业拥有最先进的生产资料和优秀的管理人才,它对积累资金和现代化建设占据主导地位,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应以公有制为主体。目前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

* 我国农村所有制形式复杂多变,有争论,暂借用“农民”概念。

经济成份和经营方式种类很多，可细分为十多种，按大类可归成五大类，即全民、集体、合营、个体、私营。随着改革的深化，将会出现更多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为了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使资金、人才、技术、资源等各种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重新组合，提高经济效益，应继续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方针，发挥个体、私营及合营、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

（二）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情况

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与阶级结构有着密切关系，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必然引起阶级结构的变化。如在上述各种所有制劳动者中，大致上可将全民、城镇集体、合营等三资企业职工（包括知识分子）相加为工人阶级，农村集体劳动者和家庭承包制的劳动者为农民阶级，改革中新出现的城乡个体劳动者为小资产阶级或阶层。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来看，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城乡之间还存在较大差别，形成了在城镇社区内以工业劳动为主的全民所有制的工人阶级，在农村社区内以农业劳动为主的农民阶级，还有一个依附于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的以脑力劳动为主的社会阶层——知识分子。

根据上述分组，1988年社会劳动者54 334万人，工人阶级为8 966万人，比重由1978年的17.2%降为16.5%；知识分子阶层为4 642万人，比重由6.5%上升为8.5%；农民阶级为38 398万人，比重由76.3%降为70.7%；农民阶级中乡镇企业和从事非农业劳动者为8 611万人（这部分人因不吃商品粮，仍是农村户口，但从社会分工看实际上已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从事非农业劳动，其中一部分应归入工人阶级，一部分仍是亦工亦农的边缘群体）；城乡个体劳动者从无到有已达2 305万人，占4.3%；私营企业主24万人，因人数尚少，形不成独立阶层，暂归入小资产阶级；雇工360万人，应归入工人阶级人数中。

从以上各阶级的发展变化看，十年中个体劳动者人数发展最快，增长154倍；其次是知识分子增长了79.2%；工人阶级增长了29.8%；农民阶级增长了26.6%，增长最慢，但其中转移到非农业的劳动者猛增了2倍多，平均每年增加580万人。

（三）按收入水平高低分组的变化情况

按收入水平划分阶层是西方的分层方法之一。我国在消灭了阶级对立意义上的剥削后，居民的贫富差距较小，随着所有制和经营方式改变，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后，各阶层的收入差距又逐步拉开。根据国家统计局1988年城镇居民3万多户抽样调查，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收入在50元以下的低收入户比例，由1981年的81.6%降为8.3%；60元以上的高收入户，由6.5%上升为84.1%，其中100元以上的户占36.9%；如扣除物价上涨因素，1988年的50元在1981年只值30元，60元在1981年只值36元，仍然是低收入户比例显著下降，高收入户呈显著上升的趋势。另按五等分法计算，1988年20%的低收入户和20%的高收入户比较，收入的贫富差距从1981年的1:1.69扩大为1:1.88，变化不大。据对农村6.7万户住户调查，也是低收入户明显下降，高收入户急剧上升。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低收入户，由1978年的82.6%降为1988年的5.3%；500元以上的高收入户，已由1981年的32%上升为47%，其中千元以上的富裕户已占8.5%。按五等分法计算，20%的高收入户与20%的低收入户的比例，由1978年的2.9倍扩大为1988年的4.7倍，贫富差距比城市职工稍大些，城乡加权平均，1988年全国贫富差距为3.8倍。详见下表：

	1978年	1981年	1987年	1988年
一、按收入高低分组占总户数的比例				
(一) 城镇人均月生活费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低收入户: 50元以下		81.6	15.9	8.3
其中: 35元以下		39.3	4.2	5左右
高收入户: 60元以上		6.5	70.7	84.1
其中: 100元以上			19.8	36.9
(二) 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低收入户: 200元以下	82.6		8.3	5.3
其中: 150元以下	65.0		3.3	2.0
高收入户: 500元以上		3.2	35.7	47.0
其中: 1000元以上				8.5
二、按五等分法分组				
(一) 城镇居民				
20%的低收入户占总户数%		15.6	14.6	14.4
20%的高收入户占总户数%		26.3	26.5	27.0
高收入为低收入的倍数		1.69	1.82	1.88
(二) 农民				
20%的低收入户的平均收入(元)	75.0		207.7	225
20%的高收入户的平均收入(元)	216.1		876.0	1053
高收入为低收入的倍数	2.9		4.21	4.68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城乡住户抽样调查, 1988年城镇为3.5万户, 农村6.7万户。

从上述平均数看, 差距并不大, 但平均数掩盖了一些突出矛盾, 如以社会上最富和最贫的群体作比较, 贫富差距还是相当大的。据民政部门统计, 近几年全国城乡贫困线以下的人口(生活困难户)有1~1.3亿人, 到1988年仍有1亿人, 占全国总人口的10%左右; 其中, 农村困难户有8 800万人, 城镇困难户有1 600多万人。另根据城乡住户调查, 城镇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在50元以下, 农民年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比例推算, 全国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 1988年仍有6 500万人, 特困户(城镇月收入35元以下, 农民年收入150元以下)有2 800多万人, 约占全国总人口2.6%, 这部分人还处于不得温饱的状态。目前高收入户在全国尚属少数, 据有关部门估计, 年收入在万元以上的富裕户有437万户, 仅占全国总户数的2%左右, 百万富翁估计有4 000多家, 千万富翁有200家, 最高收入户和最低收入的贫困户比较, 差距可高达数十以至百倍以上, 贫富过于悬殊。

对于以工资作为主要收入来源者来说, 他们对利用贪污受贿、投机倒把、偷漏税、走私贩私等违法手段攫取高收入是深恶痛绝的。那些以非法手段获取高收入户的比例虽不大, 但已造成居民心理不平衡, 影响劳动积极性, 引起群众的不满情绪而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四) 接受教育程度高低分组的变化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 各阶级、阶层人口的文化程度普遍有了提高。据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 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比例已从1964年的6.4%提高到1982年的25%, 1987年又上升到29.2%。从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 各阶级、阶层就业人口的文化程度看, 文化最

低的是农民阶级，文盲率高达30.5%，初中以上只占28.2%；工人阶级的文盲率也达5.9%，但初中以上占65%，工人阶级中以服务性工作人员文化程度最低，文盲率高达11.7%，初中以上仅占54.5%；文化程度较高的是知识分子阶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89.4%，其中大学文化程度占14.5%，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大学生占16.3%，高中程度占47%。详见下表：

各阶级、阶层文化程度(以总人口为100)

	1982年7月人口普查(%)					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工人阶级	0.2	18.8	39.5	32.3	9.3	0.4	17.9	46.7	29.1	5.9
农民阶级	0.01	5.2	21.1	37.2	36.5	0.01	4.3	23.9	41.3	30.5
知识分子	10.3	38.1	36.3	14.7	0.6	14.5	41.8	33.1	10.1	0.5

注：工人包括产业工人和商业服务人员，知识分子包括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和办事人员。

各阶层文化程度的提高，不仅造成各阶级阶层之间、行业和职业之间、脑体之间的社会流动，而且在一般情况下决定了收入水平。如在农村的家庭承包户中，大专和中专农户的人均纯收入要比文盲户高50—80%，但在城镇职工中，已出现了脑体收入倒挂，文化高的不如文化低的收入多等反常现象，进而促发了读书无用论、知识贬值、流失生增多等社会问题，这对发展生产力、实现四化是极为不利的，必须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五) 各阶级、阶层内部结构的变化

1. 工人阶级内部结构的变化

工人阶级的共同特征是以劳动作为谋生手段，以工资作为领取劳动报酬的基本形式。广义的工人阶级应包括各种所有制以领取工资作为谋生手段的职工，包括从事不同职业的工人、知识分子、乡镇企业职工和私营企业的雇工等。

根据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推算全国为17 040万人，占就业人口29.1%，其中产业工人9 602万人，占16.4%。另据1988年统计，城镇职工加上村以上乡镇企业职工和私人企业雇工，共计18 862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的34.7%，比1978年占30.7%提高4个百分点，十年间增加6 500多万人。狭义的工人阶级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服务性等劳动的工人，不包括知识分子和属于农村户口的乡镇企业工人。目前习惯上常用的工人阶级是指全部职工人数(全民、城镇集体、合营等)，1988年为13 608万人，比1978年9 499万人增长43%。

工人阶级内部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所有制结构变化。自1978年以来全民所有制职工比例虽略有下降，由1978年的78.4%降为1988年的73.4%，它仍然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从21.6%上升为25.9%，它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营、外资等其他所有制从无到有，1988年为97万人，占0.7%；私营企业的雇工也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目前约有雇工360万人，尚未计算在职工人数中，它相当于职工人数的2.6%，而1952年私营职工比例占23%。

(2) 经营方式的变化。从1987年起，全民所有制企业普遍实行了承包责任制。据1988年底对54 000个大型工业企业调查，已有83%实行了厂长责任制，有17%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有56%的小型工业企业实行了租赁和改变了经营方式。在国营商业企业中，大

型企业有60%以上实行了经营承包制,小型商业企业和供销社有80%—90%都实行了租赁和承包责任制。实行承包或租赁后的企业,只是改变了经营方式,生产资料所有权仍属国家,一般来讲都提高了经济效益,存在的问题是: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政治参预作用有所削弱,部分承包、承租人收入过高,影响职工积极性,有的企业,还出现了“包盈不包亏”的现象。

(3)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据统计,1978年至1988年,在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所占比重,由3.1%上升到6.9%;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由40.9%上升到44.7%。在十年中,全国有519万名大、中专毕业生加入职工队伍。1988年有1 085万名职工参加了脱产或在职培训学习。职工文化素质的提高,使职工中操作层比例呈下降趋势,管理层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全国全民工业企业的职工构成中,工人和学徒的比例由1978年的75.8%降为70.4%,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比例由12.1%上升到15.3%,每万名工人拥有的技术人员由389人上升为649人。其中,有不少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从工人中提拔上来的。

根据对首钢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典型调查,企业内部职工的职能分为决策层、管理层和操作层。决策层约占职工人数的3%,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占56%,中学文化程度占44%;管理层约占17%,其中大专文化程度占36%,中学文化程度占60%;操作层约占80%,其中大专文化程度仅占0.9%,中学程度占77%,小学占20%,文盲占2%。近几年经过职业培训达到中专以上水平,从操作层上升到管理层和决策层的约占首钢有职称的知识分子40%以上。

2. 农民阶级内部结构的变化

农民阶级是指以从事农业(包括林牧副渔)生产劳动为谋生手段的社会集团。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广义的农民是指吃自产粮的持农村户口的农业人口,亦即农村总人口,它包括了8000多万已从事非农业劳动的人口。1988年农村总人口共86 62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79.0%,农村劳动力40 067万人,占全国劳动力73.7%。狭义的农民是指从事农林牧副渔的劳动者,即按职业划分,将从事工业、建筑业、商业、文教卫生、管理等劳动者8 611万人扣除后从事农林牧副渔的劳动者,为31 456万人,确切的还应包括全民和城镇集体从事农业的职工852万人,共计32 308万人,占全社会劳动者60%。

农民阶级内部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在:

(1)从所有制结构看,乡镇企业比例上升,家庭经营比例下降。我国目前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制,从性质上讲,它是建立在土地和农田基本设施公有基础上的分户经营、按户核算的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其中也带有某些个体经营的性质,这种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形式是农民阶级中的主要部分,但随着乡镇企业(集体经济)的迅速发展,比例有所下降。1988年农村劳动力40 067万人中,从事家庭经营的农林牧副渔劳动力为31 456万人,虽比1978年27 446万人增长了14.6%,但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比例由1978年的90.5%降为78.5%;从事乡镇企业、联合体和集体经济的管理、科教人员等非农业劳动力,由2 896万人增至6 983万人,占农村劳动力的比重由9.5%提高到17.4%;从事农村个体经营和私营的从无到有,1988年达1 670万人,占4.3%。

(2)向非农转移的速度加快。非农化的转移是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改革十年中,从事非农业的劳动力从1978年的2 896万人增加到1988年的8 611万人,共增加了5 715万人,平均每年增加572万人,比重从9.5%上升到21.5%。详见下表:

	1978年	1988年	占农村劳动力%		1988年比1978	平均每年
			1978年	1988年	年增长%	
农村劳动力 (万人)	30342	40067	100.0	100.0	32.1	2.8
农林牧副渔劳动力 (万人)	27446	31456	90.5	78.5	14.6	1.4
非农业劳动力 (万人)	2896	8611	9.5	21.5	197.3	11.5

(3) 内部分层、分化加剧。1978年以前, 由于生产经营方式单一, 农民内部分层亦较简单, 且分化较慢。改革后, 内部分层、分化明显加剧。按职业和社会分工分层, 目前农村劳动力大致可分为8个阶层。见下表。

1988年农村劳动力分层

	劳动人数 (万人)	构成	说明
农村劳动力合计	40 067	100.0	
1. 从事农林牧副渔业	31 456	78.5	
其中: 兼营户	1 300多	3.2	农闲时外出做工
从事非农业合计	8 600多	21.5	
2. 乡镇企业和联合体农民工	5 328	13.3	包括管理人员在内
3. 雇工	700多	1.8	包括私营企业和个体乡镇企业雇工
4. 个体工商户	1 650	4.1	
5. 私营企业主	40	0.1	
6. 农民知识分子	500多	1.3	农村文教、卫生、体育、科技、金融、保险等
7. 乡务管理	130	0.3	不包括村务管理
8. 其他 (临时工、合同工等)	250多	0.6	外出做临时工和合同工
	(1 600多)	4.0	包括农业户兼营外出做工

据有关部门近几年的调查, 在3亿多从事农林牧副渔劳动力中约有1亿多是剩余劳力, 其中有1 300万人在完成本业外, 兼营非农业劳动, 如外出做买卖、打短工, 从事木工、建筑、修理、缝纫、保姆等, 加上非农业外出做工人数共1 600多万人, 约占农村劳动力4%。因此, 实际从事非农业劳动者已有1亿人左右。这部分人虽仍是农村户口, 属农村劳动力, 但从职业上分类应属于第二、第三产业; 从阶级阶层划分, 应分别划入工人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及小资者阶层。

3. 知识分子阶层内部结构的变化

知识分子是指具有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和同等学历的脑力劳动者组成的相对独立的社会阶层。根据上述含义, 1988年全国约有知识分子2 300多万人, 占全社会劳动者4.2%, 加上还不具备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和没有职称但却从事脑力劳动的2 300多万人, 共有脑力劳动者4 600多万人, 占全社会劳动者8.5%。

根据脑力劳动者的职业分类, 大致可分为四个层次。一是知识劳动者, 主要指专业技术人员, 据1987年人口抽样调查估计, 全国有1 746万人, 占脑力劳动者39%,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58%, 是脑力劳动者中人数较多、文化素质较高的层次; 二是传播知识的教育工作者, 1987年各级学校的教学人员共有879万人, 约占22%; 三是领导和管理层, 主要指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共有1 031万人, 占23%, 其中国家机关有117万人, 党

群组织207万人,企事业单位707万人。这一层次的脑力劳动者处于社会组织的较高层次,起着指挥、协调、管理的作用,但文化素质偏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仅占44%;四是行政办事人员,包括行政、政治、保卫、邮电等工作人员,共802万人,占18%,这一层次的文化程度也较低,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仅占49%。

知识分子无论在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收入来源和生活状况、服务对象等方面,与产业工人没有多大区别,因此它是属于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十年改革中,这支力量发展很快,从1978年的2 590万人增至1988年4 600多万人,增长了79%,占社会劳动者的比例由6.5%提高到8.5%。其中,作为知识分子的主体,全民和城镇集体单位中的知识分子约占70—80%。改革以来,在农民阶级中也涌现了大量知识分子。据1988年估计,农村中从事文教卫生、科研、金融、保险的脑力劳动者约有500万人,从事乡、村务管理者130万人,乡镇企业中的农民企业家和企业管理人员约有500万人,三者共计1 100多万。私营企业个体经济中也涌现了一批企业家,按城镇计算,约有100万。此外,分散在各行业中还有从事个体的民间医生、民办律师、作家、民间艺人及民办科技咨询人员等,他们的文化素质较高,是从事自由职业的知识劳动者,也有数十万人。以上三方面的知识分子共有1 200多万人,约占脑力劳动者26%。由于所有制不同,他们所处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和利益倾向都存在较大差异,如农村知识分子与农民阶级的利益是一致的,私营和个体经济中的知识分子虽然利用知识来经营和开拓,但经营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自由职业者也是利用知识和才能为社会服务,但他们没有剥削。各阶层中的知识分子虽比例不大,但对生产力的发展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由于他们比较分散,依附于各阶级,受政策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展不够稳定,而乡镇企业和私营个体,经营灵活,生存于其间的知识分子的个人知识和才能易与资金、劳力、市场相结合,一般经济收入都比较高,但政治地位和社会参与却较低。

由此可见,服务于其他阶层的知识分子,其经济社会地位、利益倾向都存在较大差异,很难与工人阶级中的知识分子融合为一个独立阶层。我国知识分子不仅数量少、比例低,而且人才结构和地区分布不合理,文化素质偏低,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今后不仅要加速培养新的知识分子,还要采取措施珍惜和重视现有知识分子。

4.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及小资产者阶层的形成

个体劳动者是以生产资料为个人所有和自食其力的独立经营者。个体经济在历史上经过三落三起,1978年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1988年底,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城乡个体户有1 453万户,从业人数2 305万人,平均每户从业人员1.6人、资金2 147元,拥有资金312亿元,上交税款92亿元。其中城镇个体659万人,比1978年的15万人增长43倍。1988年个体经济人数占全社会劳动者的比例为4.3%,相当于1952年的水平。还有合作经营(实际为个体合伙经营)17万户,183万人,无经营执照个体户估计约相当于有经营执照的30%。如果把合伙经营和无经营执照者加上,全国个体经济从业人数已达3 500万人左右,约占全社会劳动者的6%以上,这个数据与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城乡个体从业者1988年3 460万人、占全国社会劳动者6.4%是基本吻合的。

私营企业主是指生产资料私有和雇工8人以上者。据工商部门统计,1987年全国已有私营企业23.5万户,雇工360.7万人,平均每户15.3人,雇工百人以上的约占1%,雇工20人以下的占70%。平均每户拥有资金都在8万元左右,最大的私营企业雇工已达1 700人,资产近2 000万元。1988年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私营企业仅4万多户,雇工70多万人。据典型

调查资料推算,目前私营企业主已有40多万家。一般规模较小,雇工在30人以下的约占70—80%,超过100人的仅占1%左右。

由于个体和私营经济在实现资金、技术、劳力三方面的结合较好,经营灵活,获利较高,因此发展较快,今后的发展潜力仍然是很大的,1600多万户个体户经营较好的就可能上升为私营企业。个体和私营在发展商品经济、提供就业机会、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方面,补充了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不足,而且还起到了与公有经济的竞争作用。当然,他们也有不少弊端,如有偷税漏税、投机倒把、质次价高,坑骗顾客等违法行为。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受政策影响而不够稳定,1989年上半年由于加强了市场管理和整顿了税收制度,以及市场疲软等种种原因,使个体和私营都比1988年底有所下降,个体户减少了218万户,从业人员减少362万人。私营企业1989年6月底注册登记的已减至6.6万户,职工减至108万人。为促进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稳步发展,既要鼓励和保护他们的合法经营,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又要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作用。

在我国现阶段,个体和私营的发展还受公有制经济的制约而处于依附和被支配地位,而且从业人员还没有完全脱离原来阶级的归属,如在2305万个个体户中,有1600多万是从农民中分化出来的,城镇个体户中有50万是退休职工,140万是待业青年,300多万是社会闲散人员,私营企业主人数量尚不多,雇工数量和剥削量还不算太大,仍处于资本主义萌芽状态,因此个体和私营还不具备形成独立阶级的条件,暂称为个体劳动者阶层(或称小资产者阶层)和私营企业者阶层较为适宜。

此外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个人开业的律师、民间医生、民间艺人、民办科技人员、房地产出租出售者等等,为数不少。按过去的规定应称为“自由职业者”,按其性质是自食其力的独立经营者,应同个体经营者一起归入“小资产者阶层”。在改革中因经营方式改变而新出现的租赁、承包经营者、持股票较多者以及经纪人、食利者等等,是否也应归入小资产者阶层?这些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化,笔者认为,今后各阶级、阶层发展变化的趋势大致是:工人阶级队伍将不断扩大,它仍然是人数众多,在社会发展中起主导地位的领导阶级。企业中各种形式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职工参与权、管理权、民主权利等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将得到不断提高。农民阶级在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同时,根据自愿原则,将逐步发展新的以合作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随着工业现代化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城市化的发展,农民阶级将继续向非农业转移,农民工阶层将逐步转化为工人阶级,一部分将转化为独立经营的个体劳动者和私营企业主,还有一部分将成为离土不离乡的亦工亦农的兼营者,真正从事第一线的农林牧副渔劳动者将逐渐减少。科技和教育的发展,将使体力劳动者逐步上升变换为脑力劳动者,除了知识分子本身——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师队伍的不断壮大外,知识分子队伍还来自工人阶级、农民阶级、自由职业者等其他阶层因知识结构的提高而向上流动者,因此知识分子阶层将会获得较快发展。在现阶段,个体和私营经济的发展对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仍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它将在全民所有制起主导作用的前提下兴利去弊,获得健康发展。

说明:文中引用的统计数字主要引自国家统计局和有关业务部门的统计经加工整理而成。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宛丽